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新建 14#采卤渠北延伸渠及其附属工程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藏格招字【2025】002 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建 14#采卤渠北延伸渠及其附属工程项目 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企业自筹。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竞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藏格盐湖矿区中北部溶采二、三区。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渠道总长度约 4222m，设计深度 16m。包含渠道土方开挖、土方运输坡道开挖、桥梁坡道开挖、迁建 15#高位溶矿支渠连接渠的土方成型、调节管道闸门土方填筑坝体事项，开挖及倒运盐砂总方量约为 113 万 m³，黏土转运及填筑方量约为 1460m³（详见招标文件）。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本项目全部土方（采、装、运）工程，包含渠道土方开挖、土方运输坡道开挖、桥梁坡道开挖、迁建 15#高位溶矿支渠连接渠的土方成型、调节管道闸门土方填筑坝体事项，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根据需要，有权对发包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索赔依据。

2.4. 标段划分（如果有）：1 个标段。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 109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准）。中标人在进场之前须提前介入，做好准备工作。。

2.6. 施工质量要求：工程施工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质量验收标准、规范的合格要求。

2.7. 如若中标后项目因国家政策调整、公司战略调整、证照办理等客观因素导致项目延误或取消的，投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招标人承担责任。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同时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公示信息中出现“资质异常”标识的，其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3.2.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具备有效的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造师注册单位及社保缴纳单位为准），且**承诺无在建工程**。

注：不允许其他岗位人员兼任项目负责人，且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项目负责人或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3.3. 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最低配备标准要求如下：技术负责人：1 人，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执业资格；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1 人，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员安全考核合格证（C 证），且承诺无在建工程；施工员：1 人，具有合格有效的施工员岗位证书；质量员：1 人，具备合格有效的质量员岗位证书。拟派出本工程的其他现场管理人员须附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岗位证书、身份证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4. 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1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近五年【即 2020 年 10 月起至本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止（含 2020 年 10 月，本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下同】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程造价不低于 900 万元土石方挖运业绩经验**。

3.6.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1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近五年【即 2020 年 10 月起至本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止（含 2020 年 10 月，本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下同】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程造价不低于 900 万元土石方挖运业绩经验**。

3.7.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允许参与本次招标项目：

（1）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包括分支机构）；

（2）被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zxgk.court.gov.cn/shixi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包括投标人分支机构）；

（3）被“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的（不包括投标人分支机构）；

(4) 被“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列入黑名单或不诚信客户（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各类管理人员）的。

3.8 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生成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 投标人在近三年【即 2022 年 10 月起至本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止（含 2022 年 10 月，本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下同】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安全事故、质量问题。

(3)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情况。

(4) 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

4. 资格审查方式、方法

4.1 本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者将不会进入评审阶段。

4.2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5. 招标资料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每天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13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持报名表及报名资料【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进行报名：提交报名表盖章扫描件至指定邮箱：lijingbo@email.zanggekuangye.com，招标文件每份售价 0.00 元。

6.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6.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7.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 17:00 前到账（注：请投标人考虑跨行转账时间和节假日）；

7.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

7.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采用从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详见招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

8.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2（逸林酒店）十四楼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3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还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凭证，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资格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委派，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应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8.4 本项目投标的其他有关事宜，请与招标人联系。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zanggekuangye.com>）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2（逸林酒店）十三楼

电话：13438891243

联系人：李先生

藏格矿业监督部门：监察审计室

联系电话：+86-028-89992276